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性公告
贖回及註銷韓亞票據
及C類優先股

謹請參閱ES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韓亞十六號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韓亞十七號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6.3%定息韓亞票據(「韓亞票據」)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的未轉換C類優先股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已悉數贖回(i)韓亞票據及(ii)之前未轉換的C類優先股(統稱「贖回」)。贖回由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本身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贖回後，韓亞票據已註銷，且本公司已解除根據與涉及韓亞票據的所有責任，而所有之前未轉換的C類優先股均已贖回及註銷。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 MP、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